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 編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3~21
二、預算主要表	
1.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25
2. 現金流量預計表-----	26
三、預算明細表	
1. 基金來源明細表-----	29
2. 基金用途明細表-----	30~63
四、預算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67
五、預算參考表	
1.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71
2. 員工人數彙計表-----	72
3. 用人費用彙計表-----	74~75
4.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76
5. 各項費用彙計表-----	77~78
6.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79
六、附錄	
1. 預計平衡表-----	83
2. 資本資產明細表-----	84
3.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85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本 頁 空 白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業 務 計 畫 及 預 算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適應核能發電特性，確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順利進行，台電公司依行政院 76 年 7 月 23 日台(76)孝授二字第 05255 號函核定「台灣電力公司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逐年提列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所需費用，作為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基金之來源，並依行政院 75 年 4 月 17 日台(75)孝授二字第 03510 號函成立「台灣電力公司償債基金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理保管該基金。嗣經經濟部 86 年 12 月 26 日經(86)計字第 86039860 號函轉行政院 86 年 12 月 10 日台(86)孝授二字第 11311 號函，「台灣電力公司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基金」自 88 年度起改制為經濟部主管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更名為「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二、施政重點

- (一)進行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工作。
- (二)進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工作。
- (三)完成用過核子燃料乾式中期貯存設施興建計畫。
- (四)進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之技術精進。
- (五)進行核能發電有關核子設施之除役拆廠計畫之規劃研究。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並依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設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負責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年度預、決算之審議及基金執行情形之考核等事項。該會置委員 13 至 17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經濟部部長派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經濟部就有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學者、專家聘兼之；另置執行秘書 1 人，組長 3 人，組員 30 至 40 人，分組辦事，由經濟部派員兼任或台電公司就現職人員兼任之。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財產收入收取計畫	5,996,275	係歷年來已提撥基金而尚未動用部分之孳息收入，本年度已提撥而尚未動用之基金餘額，依業務需要作為貸款或其他用途之年平均餘額預計 4,825 億 6,495 萬 2 千元，按利率 1.24% 計算，本年度預計收入 59 億 9,627 萬 5 千元；上年度本基金貸款或其他用途之年平均餘額為 4,545 億 748 萬 6 千元，按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利率 1.21% 計算，收入為 54 億 9,201 萬 8 千元。本年度財產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5 億 425 萬 7 千元，主係因預估長期貸款及購買公債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收取計畫	20,000	依近年度執行情形編列。

二、基金用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	141,930	<p>1.低放貯存場營運作業計畫 確保低放貯存場廢棄物桶安全貯存狀況，並防止環境污染，消除民眾疑慮，並依法規要求完成外運之準備工作。</p> <p>2.後端營運綜合業務 依據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核電廠除役完成前回饋要點規定，撥付回饋金，並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資訊蒐集與分析及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p> <p>3.本年度所需經費 1 億 4,193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2,608 萬 1 千元，減少 1 億 8,415 萬 1 千元，主要係土地續租配套回饋金每 3 年(113-115 年)編列，已於 114 年編列 1 億 9,000 萬元，而 115 年度無編列需求所致。</p>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95,841	<p>1.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p> <p>核安會要求參照 IAEA 相關規定與時俱進精進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爰依核安會要求針對我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有關之廢棄物特性、場址特徵化、工程概念設計、安全評估等技術面向進行發展，並執行第三方審查與技術顧問諮詢，俾利提升計畫品質，增加研究成果之公信力。</p> <p>2.後端營運綜合業務</p> <p>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資訊蒐集與分析及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p> <p>3.本年度所需經費 9,584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1,197 萬 6 千元，減少 1,613 萬 5 千元，主要係 115 年度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應變方案暫緩執行所致。</p>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1,154,731	<p>1.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p> <p>依核一、二、三廠用過核子燃料池預定池滿及運轉執照屆期之先後時程，分兩階段辦理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主要工作包括設施發包採購、細部工程設計、執照申請、設施施工與容器設備製造、試運轉等，核一廠第一期室外乾貯計畫採購 1,680 束</p>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p>用過核子燃料之貯存容量，第二期室內乾貯計畫則預計採購 7,400 束用過核子燃料之貯存容量。核二廠第一期室外乾貯計畫採購 2,349 束用過核子燃料之貯存容量，第二期室內乾貯計畫則預計採購約 11,000 束用過核子燃料之貯存容量。核三廠室內乾貯計畫採購 3,785 束用過核子燃料之貯存容量。</p> <p>「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室外乾式貯存設施」已於 114 年 5 月 1 日取得運轉執照，本年度預計完成 50% 貯存設備之裝填及運貯。另「核一廠用過核燃料室內乾式貯存設施」、「核二廠用過核燃料室內乾式貯存設施」及「核三廠用過核燃料室內乾式貯存設施」預計皆為貯存設備及設施細部設計、安全分析報告撰擬階段。另進行「核二廠第一期室外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試運轉作業及運轉執照申請等工作。</p> <p>2. 後端營運綜合業務</p> <p>依據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核電廠除役完成前回饋要點規定，撥付回饋金，並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資訊蒐集與分析及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p> <p>3. 本年度所需經費 11 億 5,473</p>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p>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 億 5,674 萬 8 千元，減少 201 萬 7 千元，預算編列與前期相當。</p>
<p>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p>	<p>331,827</p>	<p>1.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p> <p>強化國際合作，與國際大型合作計畫進行合作交流，利用國際案例進行深地層的地質穩定條件評估與國外團隊進行驗證比對，精進功能及安全評估能力，引進國際高放處置先進技術，辦理國際技術合作與開發。依照國際標準，精進地表及深地層特性評估技術，針對以往取得之現地量測資料，進行更精細的分析，俾獲得地質特性模式評估所需的參數，加強岩石力學、水文地質、地球化學特性等調查資料的補強工作。並持續精進處置設計與工程技術，針對未來處置場設施之可能形式、設置深度、構造、開挖範圍、處置配置與組成等技術資料進行研究。安全論證技術建置、地下水流分析模式驗證。協助核廢料處置專案辦公室推動高放立法作業。</p> <p>2.後端營運綜合業務</p> <p>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資訊蒐集與分析及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p> <p>3.本年度所需經費 3 億 3,182</p>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p>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6,146 萬 3 千元，減少 2,963 萬 6 千元，主要係依合約期程，編列所需委託調查研究費所致。</p>
<p>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p>	<p>7,999,989</p>	<p>1.核能電廠除役計畫 核一廠於 108 年度取得除役許可，依核一廠除役計畫執行各項除役工作，建置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廢棄物減容設施以及全廠區廢棄物物流管理系統等；「核二廠除役計畫」已於 109 年經核安會審查通過，「核二廠除役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版於 112 年獲環境部認可，目前正規劃及推動除役準備作業，辦理除役環評與除役計畫之除役範圍議題澄清事宜，俟取得除役許可後即可依核二廠除役計畫執行各項除役工作；「核三廠除役計畫」已於 112 年 4 月 24 日獲核安會審查同意，115 年度辦理除役作業細部規劃工作，「核能三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評估」115 年預定配合環境部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辦理答覆說明作業，俟環評通過取得除役許可後即可進行除役作業。</p> <p>2.後端營運綜合業務 依據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核電廠除役完成前回饋要點規</p>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p>定，撥付回饋金，並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資訊蒐集與分析及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p> <p>3.本年度所需經費 79 億 9,998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0 億 2,504 萬 9 千元，增加 19 億 7,494 萬元，主要係核三廠於 114 年度 5 月中旬役期屆滿，停機後相關費用自 6 月 1 日起改由後端基金支應，而 115 年係編列全年預算數所致。</p>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763	<p>主要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 876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33 萬 2 千元，減少 56 萬 9 千元，主要係摶節經費支出減編相關費用所致。</p>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60 億 1,627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23 億 8,185 萬 7 千元，減少 363 億 6,558 萬 2 千元，約-85.80%，主要係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費用收取辦理第 2 條規定略以，台電公司每年平均分攤固定金額方式提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至核後端基金，繳交期限至 114 年為止，爰 115 年度無須編列核能發電後端營運提撥收入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97 億 3,308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9 億 9,064 萬 9 千元，增加 17 億 4,243 萬 2 千元，

約 21.81%，主要係核三廠於 114 年度 5 月中旬役期屆滿，停機後相關費用自 6 月 1 日起改由後端基金支應，而 115 年係編列全年預算數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37 億 1,680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賸餘 343 億 9,120 萬 8 千元，由賸餘轉為短絀，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5,120 億 8,259 萬 9 千元支應。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	決算數 8,245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673 萬 9 千元，約 7.56%，主要係本年度擷節材料用品費相關預算使用，及蘭嶼低放貯存用地租約未及於 113 年度與蘭嶼鄉公所簽訂，未能撥付土地租金，致執行率未如預期。	(1)提升廢棄物桶之貯存安全。 (2)加強機具、設施、設備之維護保養，隨時保持堪用，並延長可使用期限。 (3)加強工安、輻安、品質、環保作業之管制，以確保作業品質與人員、環境安全。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決算數 8,148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422 萬 5 千元，約 14.86%，主要係低放最終處置場址公投溝通部分，房租、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之預算執	(1)彙整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精進成果，將「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評估報告(2024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行未如預期，及服務費用因各項業務摺節開支，致執行率下降。</p>	<p>年版)」提送核安會審查。</p> <p>(2) 遵照非核小組指示，持續辦理核廢社會溝通。</p> <p>(3) 持續進行「臺東縣達仁鄉」與「金門縣烏坵鄉」選址溝通工作。</p>
<p>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p>	<p>決算數 3 億 5,858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6 億 2,581 萬 3 千元，約 63.57%，主要係「核一室內乾貯採購帶安裝案」歷經 2 次流標後，與「核二室內乾貯採購帶安裝案」及「核三室內乾貯採購帶安裝案」併同檢討修訂招標規範，導致作業時程延長，致執行率下降。</p>	<p>(1) 「核一廠用過核燃料室內乾式貯存設施採購帶安裝案」因備受各方關注，於 110 年至 112 年進行 3 次公開閱覽，惟 113 年 3 月 1 日及 3 月 21 日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p> <p>(2) 核一室外乾貯於 113 年 4 月 1 日與新北市府達成調解，突破 11 年僵局。113 年 5 月 10 日新北市府核定水保計畫變更設計，113 年 10 月 15 日取得水保完工證明書。113 年 10 月 23 日開始進行試運轉(熱測試)</p>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並移出用過核燃料，後續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完成 2 組乾貯護箱試運轉。</p> <p>(3)核二廠室外乾貯興建計畫之水保計畫相關申請案於 113 年 6 月與新北市府達成調解；並於 113 年 8 月取得新北核備水保計畫及沿用說明；於 113 年 11 月獲核備申報開工。</p>
<p>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p>	<p>決算數 2 億 6,133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227 萬 1 千元，約 0.86%，主要係擲節業務支出所致。</p>	<p>(1) 撰寫「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安全論證報告」中文版。</p> <p>(2) 參與高放處置國際合作技術交流平台，辦理國際技術合作與開發。</p> <p>(3) 場址合適性調查與調查技術精進。</p> <p>(4) 處置設施工程設計技術及安全評估技術精進。</p> <p>(5) 安全論證方法論建置及安全評估</p>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技術精進。</p> <p>(6)協助經濟部能源署設置核廢料處置專案辦公室及協助推動高放立法作業。</p>
<p>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p>	<p>決算數 43 億 1,434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6 億 7,779 萬 8 千元，約 13.58%，主要係原訂購置之金屬壓床，考量廢棄物壓後存放區、維護便利性及施工難易度等因素，俟核一廠 2 號貯存庫換照完成後再執行；大型軌道式多偵檢頭高純鍍偵檢器因重新規劃採購內容等因素暫緩執行，致執行率下降。</p>	<p>(1)核一廠依除役計畫之規劃，執行除役過渡階段工作。「核一廠除役輻射特性調查報告」核安會於 7 月 1 日核備。核一廠連絡鐵塔 G1T2 及 G2T3 拆除作業於 113 年 4 月完成。69kV 開關場所有設備拆除及退庫作業於 113 年 11 月完成。核一廠 2 號機主發電機拆除作業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p> <p>(2)核二廠依除役計畫之規劃，執行除役過渡階段工作，113 年持續辦理設施停止運轉、用過核子燃料池島區建置、廢棄物離廠偵測確認中心、廢棄</p>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物管理區及低放廢棄物貯存庫/土石方堆置場等相關規劃設計，並完成一、二號機反應器廠房上燃料池增設補水及灑水管路工作，及辦理廠內設施例行運轉維護工作。</p> <p>(3)「核三廠除役計畫」於 112 年 4 月 24 日獲核安會審查同意，113 年辦理除役作業細部規劃工作。「核能三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已於 113 年 7 月 22 日提送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修訂版，並於 113 年 8 月 20 日配合經濟部辦理現場勘察及公聽會。</p>
<p>一般行政管理計畫</p>	<p>決算數 722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204 萬 3 千元，約 22.04%，主要係擲節行政業務支出所致。</p>	<p>配合各項業務計畫推動需要，整合各相關單位共同加強設施所在地之溝通宣導以及回饋工作。</p>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	實際執行數 2 億 782 萬 4 千元，較年度分配預算數 2,486 萬 8 千元，增加 1 億 8,295 萬 6 千元，約 735.71%，主要係蘭嶼低放貯存場每 3 年土地續租配套回饋金，原預估今年下半年度撥付 1 億 9,000 萬元，提前於上半年度撥付所致。	(1) 確保日常營運作業之工安、輻安及品質，維持低放貯存場營運之正常運作並做好蘭嶼地區之敦親睦鄰業務。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實際執行數 3,118 萬 6 千元，較年度分配預算數 5,592 萬 9 千元，減少 2,474 萬 3 千元，約 44.24%，主要係「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研究計畫(111-114 年度)案」依照合約進度付款，2024 年報告已送核安會審查，依約核定後即可付款。	(1) 配合核安會「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評估報告(2024 年版)」審查作業。 (2) 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推動公投工作，並就遴選出且公告之建議候選場址所在縣(市)，辦理相關之公眾溝通，期地方性公民投票得以通過而選出候選場址。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實際執行數 2 億 5,707 萬 8 千元，較年度分配預算數 5 億 2,558 萬 4 千元，	(1) 「核一廠用過核燃料室內乾式貯存設施採購帶安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減少 2 億 6,850 萬 6 千元，約 51.09%，主要係「核一廠及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室內乾式貯存設施採購案」於 114 年 1 月辦理上網公告，第 1 次開標因投標廠商未達法定開標家數而流標，第 2 次公開招標後於 114 年 5 月 28 日開標，刻正進行廠商資格文件審標作業。</p>	<p>裝案」，經檢討後已將核一、二廠內乾貯合併招標為「核一廠及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室內乾式貯存設施採購案」，並於 114 年 1 月 22 日上網公告，5 月 6 日開標，因投標廠商未達法定開標家數而流標；爰再於 5 月 14 日辦理第二次公開招標 5 月 28 日開標，現正進行廠商資格文件審標作業中，待評選後決標。</p> <p>(2) 「核一室外乾貯興建計畫」於 114 年 1 月 20 日提送室外乾貯運轉執照申請文件，經核安會審查通過後，該會於 114 年 5 月 1 日核發運轉執照，本計畫進入運貯階段，截至 114 年 7 月底，已完成第 5 組乾貯護箱運貯作業</p>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室外乾貯計畫共 25 組)，本公司積極進行運貯作業中。</p> <p>(3)核三室內乾貯採購帶安裝案於 114 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13 日進行第二次公開閱覽並回復廠商意見，將續辦理採購程序。</p> <p>(4)持續進行「核二、三廠用過燃料完整性評估與檢驗計畫研發」案計畫推動。</p> <p>(5)核二廠室外乾貯於 114 年 1 月 2 日土建開工，並同步進行試運轉申請準備作業。</p>
<p>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p>	<p>實際執行數 866 萬 9 千元，較年度分配預算數 512 萬 7 千元，增加 354 萬 2 千元，約 69.09%，主要係委託經濟部能源署辦理「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法制及民眾溝通推動計畫」114 年度上半年相關業務支出，致執行率超前。</p>	<p>(1)撰寫「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安全論證報告」英文版。</p> <p>(2)籌備「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安全論證報告」國際同儕審查作業。</p> <p>(3)參與高放處置國際合作技術交流</p>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平台，辦理國際技術合作與開發。</p> <p>(4)地表地質與深層地質特性之評估技術精進。</p> <p>(5)處置設施工程設計所需技術精進。</p> <p>(6)進行處置設施地下隧道配置規劃。</p> <p>(7)協助核廢料處置專案辦公室推動高放立法作業。</p> <p>(8)辦理用過核子燃料相關議題之宣導及建置資訊公開之網頁以取得社會共識。</p>
<p>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p>	<p>實際執行數 18 億 4,994 萬 2 千元，較年度分配預算數 20 億 1,914 萬 1 千元，減少 1 億 6,919 萬 9 千元，約 8.38%，各廠皆依照年度工項執行，惟依合約進度付款，預估下半年皆可順利結算付款。</p>	<p>(1)依據核一廠除役計畫之規劃，執行除役過渡階段工作。核一廠 1 號機主發電機及其附屬設備拆除作業預計於 114 年 8 月底完成。「核電廠廢棄物離廠偵測作業計畫」114 年 7 月 16 日通過核安會審查。</p>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 依據核二廠除役計畫之規劃，執行除役過渡階段工作。辦理「核二低貯庫建造執照申請及公開說明會」、持續進行輻射特性調查工作、廢棄物離廠偵測確認中心建置及廠區設施運轉維護。</p> <p>(3) 「核三廠除役計畫」已於 112 年 4 月 24 日獲核安會審查同意，114 年持續進行除役規劃相關工作，並配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內容修訂除役計畫送核安會審查。「核能三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於 113 年 8 月 20 日配合經濟部辦理現場勘察及公聽會，後續依據會議決議修訂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內容，預定於 114 年下半年提送經濟部核轉環境部</p>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審查。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實際執行數 339 萬 5 千元，較年度分配預算數 418 萬 8 千元，減少 79 萬 3 千元，約 18.93%，主要係擷節行政業務支出所致。	配合各項業務計畫推動需要，整合各相關單位共同加強設施所在地之溝通宣導以及回饋工作。

本 頁 空 白

預算主要表

本 頁 空 白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27,733,967	基金來源	6,016,275	42,381,857	-36,365,582
22,118,00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6,869,839	-36,869,839
22,118,000	依法分配收入		36,869,839	-36,869,839
22,118,000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 提撥收入		36,869,839	-36,869,839
5,566,364	財產收入	5,996,275	5,492,018	504,257
5,566,364	利息收入	5,996,275	5,492,018	504,257
49,603	其他收入	20,000	20,000	
49,603	雜項收入	20,000	20,000	
5,105,428	基金用途	9,733,081	7,990,649	1,742,432
82,452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 貯存計畫	141,930	326,081	-184,151
81,482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 置計畫	95,841	111,976	-16,135
358,584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1,154,731	1,156,748	-2,017
261,336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 計畫	331,827	361,463	-29,636
4,314,346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 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 計畫	7,999,989	6,025,049	1,974,940
7,22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763	9,332	-569
22,628,539	本期賸餘(短絀)	-3,716,806	34,391,208	-38,108,014
434,870,369	期初基金餘額	512,082,599	455,192,784	56,889,815
	解繳公庫			
457,498,908	期末基金餘額	508,365,793	489,583,992	18,781,801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院核預算數。

2. 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現 金 流 量 預 計 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3,716,806	
調整非現金項目	-476,677	應收款項淨減11,975千元，應付款項淨減488,652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93,483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19,749,000	係短期貸款到期收回。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34,900,000	係長期貸款及長期投資到期收回。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48,249,000	係增加長期貸款10,200,000千元及購買公債之長期投資38,049,000千元。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400,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206,5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169,3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375,880	

- 一、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短期投資。
- 二、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及其他不影響現金量之非現金項目。
- 三、不影響現金之活動：
增加應收到期長期貸款11,000,000千元、減少其他長期貸款11,000,000千元，乃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預計一年內到期(116年度)應收回之長期貸款轉列流動資產。

預算明細表

本 頁 空 白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 金 來 源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 明
		數量	利(費)率	金 額	
財產收入				5,996,275	
利息收入	千元	482,564,952	1.24%	5,996,275	貸予台電公司及購買公債之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20,000	
雜項收入	千元			20,000	依近年度執行情形編列。
合 計				6,016,275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 金 用 途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			主要內容包括： 1. 低放貯存場營運作業： 確保低放貯存場廢棄物桶安全貯存狀況，並防止環境污染，消除民眾疑慮，並依法規要求完成外運之準備工作。
258	用人費用	285	283	
258	加(夜)班費	285	283	
46,923	服務費用	92,944	89,542	
31	水電費	35	45	2. 後端營運綜合業務：
335	郵電費	366	366	依據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核電廠除役完成前回饋要點規定，撥付回饋金，並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資訊蒐集與分析及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
843	旅運費	1,075	1,137	
204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01	201	
4,34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4,858	17,531	
29,281	一般服務費	29,888	30,888	
10,752	專業服務費	14,839	37,462	
10	公關慰勞費	35	12	
1,123	推展費	1,647	1,900	
1,028	材料及用品費	4,347	4,347	
681	使用材料費	3,923	3,923	
347	用品消耗	424	424	
31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526	2,526	
	地租及水租	2,420	2,420	
31	房租	41	4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5	65	
1,03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8,540	5,515	
917	購建固定資產	8,540	5,515	
118	購置無形資產			
267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96	296	
109	房屋稅	118	118	
91	消費與行為稅	69	69	
67	規費	109	109	
32,90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2,992	223,572	
32,909	捐助、補助與獎助	32,992	223,572	
82,452	小 計	141,930	326,081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壹、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

一、用人費用：

加(夜)班費：主要係辦理低放貯存場營運作業等有關之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所需之加班費，計編列 285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水電費：係蘭嶼環島環境偵測站用電，依實際需要編列 35 千元。

(二) 郵電費：參酌各業務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366 千元。

(三) 旅運費共編列 1,075 千元，其中：

1. 國內旅費：係辦理低放貯存場營運作業，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832 千元。

2. 貨物運費：係物品之搬運費，依業務需要編列貨物運費 243 千元。

(四)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主要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工作所需，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印刷及裝訂費 201 千元。

(五)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係土地改良物、房屋、其他建築、機械設備、交通運輸及雜項設備等之維修費用，依實需編列 44,858 千元。

(六) 一般服務費：係辦理低放貯存場廢棄物運貯作業所需委外代理費，編列 29,888 千元。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七) 專業服務費：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所需各項專業費用，配合實需編列 14,839 千元，其中：

1. 法律事務費：係低放貯存場廢棄物桶檢整重裝作業履約爭議訴訟所需，計編列 200 千元。

2.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主要係處理中心執照到期評估及鋼構廠房、處理中心、貯存壕溝等建物老化管理計畫及修繕成果報告撰寫等工作所需，計編列 9,076 千元。

3.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主要係辦理檢整作業之工安、輻防及專業訓練等工作所需，計編列 30 千元。

4. 委託調查研究費：主要係委託國內外工程顧問及研究機構等工作所需之委託調查研究費 727 千元。編列項目明細及各年度預算分配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名稱	114 年預算數及以前年度實際數	115 年度預算數	116 年及以後年度預計數	合計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總費用 估算案	0	727	623	1350
合 計	0	727	623	1350

5. 委託檢驗試驗認證費：儀器校正費用，計編列 50 千元。

6. 委託考選訓練費：公務所需證照考辦費用，計編列 20 千元。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7.電腦軟體服務費：係編列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工作所需軟體 60 千元。

8.其他專業服務費：委託保全公司辦理保全服務費用，計 4,676 千元。

(八) 公關慰勞費：依核能後端營運綜合業務需要，編列公共關係費 35 千元。

(九) 推展費：係為加強與外界宣導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業務，編列 1,647 千元。主要內容及效益為藉各種活動、文宣辦理宣導低放貯存場之各項安全措施，使蘭嶼鄉民瞭解低放貯存場之運作，兼顧工安、輻安及品質各方面要求。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編列 3,923 千元，係低放貯存場營運作業等所需之物料 3,500 千元、燃料 303 千元及油脂 120 千元。

(二) 用品消耗：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等各項業務所需之辦公用品、報章雜誌及其他用品消耗，共編列 424 千元。

四、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一) 地租及水租：係低放貯存場租用土地之租金，計編列 2,420 千元。

(二) 房租：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等業務所需之房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租 41 千元。

- (三)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等業務所需之車租及電信設備租金，共編列 65 千元。

五、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
施工程支出：

購建固定資產：低放貯存場為增進輻防管制能力與減少設備受潮損壞，確保全場輻防管制作業之安全，進行設備汰舊換新或增購，計編列機械及設備 5,100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3,000 千元及雜項設備 440 千元，共計 8,540 千元。

六、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一) 房屋稅：係編列低放貯存場之倉庫所需房屋稅 118 千元。
(二) 消費與行為稅：係編列與承包商訂約所需之印花稅 41 千元及公務車輛所需繳納之使用牌照稅 28 千元，共計 69 千元。
(三) 規費：係編列車輛檢驗費、人員考證規費 22 千元及汽車燃料使用費 87 千元，共計 109 千元。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計編列 32,992 千元，其中：

- (一) 捐助個人：係編列低放貯存場睦鄰款 4,500 千元。
(二) 捐助國內團體：係編列配合後端營運零星捐助公益支出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420 千元。

- (三)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係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核電廠除役完成前回饋要點，編列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 26,072 千元及配合後端營運零星捐助公益支出 2,000 千元，共計 28,072 千元。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 金 用 途 明 細 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主要內容包括： 1.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核安會要求參照IAEA相關規定與時俱進精進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爰依核安會要求針對我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有關之廢棄物特性、場址特徵化、工程概念設計、安全評估等技術面向進行發展，並執行第三方審查與技術顧問諮詢，俾利提升計畫品質，增加研究成果之公信力。 2. 後端營運綜合業務： 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資訊蒐集與分析及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
344	用人費用	441	541	
344	加(夜)班費	441	541	
73,583	服務費用	84,363	95,974	
103	水電費	119	212	
116	郵電費	197	206	
2,173	旅運費	1,574	2,252	
241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27	232	
52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92	456	
19,864	一般服務費	23,777	21,228	
39,914	專業服務費	47,518	60,821	
101	公關慰勞費	102	110	
3,579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960	2,960	
6,973	推展費	7,497	7,497	
227	材料及用品費	632	673	
98	使用材料費	483	493	
129	用品消耗	149	180	
2,15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4,705	8,325	
385	房租	1,990	1,990	
1,76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715	6,335	
1,43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204	1,504	
1,438	購建固定資產	1,200	1,500	
	購置無形資產	4	4	
114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22	297	
114	消費與行為稅	120	295	
	規費	2	2	
3,62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374	4,662	
3,625	捐助、補助與獎助	4,374	4,662	
81,482	小 計	95,841	111,976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貳、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一、用人費用：

加(夜)班費：主要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通工作等有關之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所需之加班費，計編列 441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水電費：係台東及金門辦公室用電及用水，依實際需要編列 119 千元。

(二) 郵電費：參酌各業務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197 千元。

(三) 旅運費共編列 1,574 千元，其中：

1. 國內旅費：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通工作等，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參酌實際需要編列國內旅費 801 千元。

2. 國外旅費：配合業務需要，估編參加中期暫時貯存、最終處置技術交流會議與設施參訪，編列 536 千元。

3. 貨物運費：係物品之搬運費，依業務需要編列貨物運費 237 千元。

(四)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等工作所需，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 227 千元。

(五)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係房屋、機械設備、交通運輸及雜項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設備等之維修費用，依實需編列 392 千元。

(六) 一般服務費：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通工作所需委外代理費，編列 23,777 千元。

(七) 專業服務費：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等所需各項專業費用，配合實需編列 47,518 千元，其中：

1. 法律事務費：係核廢料處理相關事宜所需律師費用，計編列 600 千元。

2.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係經濟部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址小組委員出席費、差旅費及報告審查費，與辦理國際顧問合作所需之諮詢費，共編列 76 千元。

3.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主要係編列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工作聘請外界學者專家審查報告及諮詢會議、文件翻譯費與自辦訓練講課鐘點費所需，共編列 498 千元。

4. 委託調查研究費：係委託國內外工程顧問及研究機構等工作所需之委託調查研究費 45,814 千元。編列項目明細及各年度預算分配情形如下表：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名稱	114 年預算數及以前年度實際數	115 年度預算數	116 年及以後年度預計數	合計
1.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研究計畫(111-114 年度)	67,390	28,790	0	96,180
2.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顧問諮詢工作	4,777	1,796	0	6,573
3.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研究計畫(115-118 年度)(暫定)	0	10,500	94,500	105,000
4.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研究計畫顧問諮詢工作(暫定)	0	3,000	12,000	15,000
5.辦理民意調查、公投等相關議題研究調查費用-115 年度	0	1,000	0	1,000
6.核能發電後端營運總費用估算案	0	728	622	1,350
合 計	72,167	45,814	107,122	225,103

5.委託考選訓練費：參與外界訓練所需之費用，計編列 200 千元。

6.電腦軟體服務費：係編列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工作所需軟體 300 千元。

7.其他專業服務費：台東辦公室保全服務費用，計 30 千元。

(八) 公關慰勞費：依核能後端營運綜合業務需要，編列公共關係費 102 千元。

(九)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係為提升社會大眾對於低放射性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廢棄物最終處置認知及理解，編列 2,960 千元。主要內容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之宣傳購買等，效益為透過持續提供正確完整資訊，以達到促進公眾溝通及支持選址公投之目標。

- (十) 推展費：係為加強與外界宣導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業務，編列 7,497 千元。主要內容及效益為藉各次說明會、座談會、文宣及各種活動，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公投前加強對民眾宣導，爭取民眾支持本計畫。

三、材料及用品費：

- (一) 使用材料費：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通工作等所需之燃料 483 千元。
- (二) 用品消耗：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等各項業務所需之辦公用品、報章雜誌及其他用品消耗，共編列 149 千元。

四、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 (一) 房租：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通業務，成立低放展示館所需之房租 1,990 千元。
- (二)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通及集中式貯存設施場址調查等業務所需之船租、車租及航空器租金等，共編列 2,715 千元。

五、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施工程支出：

- (一) 購建固定資產：係購置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通等業務所需之設備，計編列雜項設備 1,200 千元
- (二) 購置無形資產：係購置辦理溝通宣導業務所需軟體，計編列 4 千元。

六、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一) 消費與行為稅：係編列與承包商訂約所需之印花稅 100 千元及公務車輛所需繳納之使用牌照稅 20 千元，共計 120 千元。
- (二) 規費：係編列公務車檢驗費 1 千元及汽車燃料使用費 1 千元，共計 2 千元。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計編列 4,374 千元，其中：

- (一) 捐助個人：為順利推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之公民投票，辦理社區服務和地方關懷等公投溝通工作，計編列 714 千元。
- (二) 捐助國內團體：為順利推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之公民投票，辦理社區服務和地方關懷等公投溝通工作，計編列 3,160 千元。
- (三)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為順利推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之公民投票，辦理社區服務和
地方關懷等公投溝通工作，計編列 500 千元。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 金 用 途 明 細 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主要內容包括： 1. 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 「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室外乾式貯存設施」已於114年5月1日取得運轉執照，本年度預計完成50%貯存設備之裝填及運貯。另「核一廠用過核燃料室內乾式貯存設施」、「核二廠用過核燃料室內乾式貯存設施」及「核三廠用過核燃料室內乾式貯存設施」預計皆為貯存設備及設施細部設計、安全分析報告撰擬階段。另進行「核二廠第一期室外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試運轉作業及運轉執照申請等工作。
422	用人費用	746	580	
422	加(夜)班費	746	580	
66,491	服務費用	167,448	75,744	
74	郵電費	87	87	
1,864	旅運費	2,558	1,935	
14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43	197	
34,68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27,252	27,682	
6	保險費			
1,637	一般服務費	2,435	2,422	
28,037	專業服務費	34,828	43,421	
42	公關慰勞費	45		
157	材料及用品費	221	221	
15	使用材料費	6	6	
142	用品消耗	215	215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30	3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	30	
281,283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947,710	886,736	
277,557	購建固定資產	947,710	886,736	
3,726	購置無形資產			
2,047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34,601	37,737	
44	消費與行為稅	1	1	
2,003	規費	34,600	37,736	
8,18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975	155,700	
8,184	會費	3,975	5,7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50,000	
358,584	小 計	1,154,731	1,156,748	
				2. 後端營運綜合業務： 依據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核電廠除役完成前回饋要點規定，撥付回饋金，並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資訊蒐集與分析及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參、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一、用人費用：

加(夜)班費：係辦理核一、二、三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各業務有關之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所需之加班費，計編列 746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郵電費：參酌辦理核一、二、三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各業務需要情形編列 87 千元。

(二) 旅運費編列 2,558 千元，其中：

1. 國內旅費：係辦理核一、二、三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工作等，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參酌實際需要編列國內旅費 602 千元。

2. 國外旅費：配合業務需要，估編參加核能電廠除役期間超音波檢測人員能力驗證訓練及資格證照考試、用過核子燃料乾貯設施設備廠家巡查/稽查會議及國際核子保安訓練等，共編列 1,949 千元。

3. 貨物運費：係物品之搬運費，依業務需要編列貨物運費 7 千元。

(三)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主要係辦理核一、二、三廠乾式貯存設施等工作所需，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印刷及裝訂費 243 千元。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四)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係辦理水保設施監測系統、乾貯設施及乾貯設備所需之維護費等，編列 127,252 千元。

(五) 一般服務費：係辦理後端綜合營運作業所需委外代理費，編列 2,435 千元。

(六) 專業服務費：係辦理核一、二、三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工作所需各項專業費用，配合實需編列 34,828 千元，其中：

1. 法律事務費：係核廢料處理相關事宜所需律師費用，計編列 300 千元。

2.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係辦理核一、二、三廠乾貯計畫工程管理所需諮詢費，計編列 152 千元。

3.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主要係編列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工作聘請外界學者專家審查報告及諮詢會議及訓練費所需，計編列 312 千元。

4. 委託調查研究費：係委託國內外工程顧問及研究機構等工作所需之委託調查研究費 27,855 千元。編列項目明細及各年度預算分配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名稱	114 年預算數及以前年度實際數	115 年度預算數	116 年及以後年度預計數	合計
1. 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密封鋼筒鹽霧應用腐蝕監測與防治技術研究	10,000	10,000	10,000	30,000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名稱	114 年預算數及 以前年度實際數	115 年度 預算數	116 年及以後 年度預計數	合計
2.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室內 乾式貯存作業前燃料完整 性評估與檢驗計畫	27,577	4,200	8,400	40,177
3.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與處置 之長期穩定性監測與行為 研究 (II)	8,133	3,800	5,500	17,433
4.核三廠用過核子燃料室內 乾式貯存作業前燃料完整 性評估與檢驗計畫	14,863	8,400	10,300	33,563
5.核能發電後端營運總費用 估算案	0	1,455	1,245	2,700
合 計	60,573	27,855	35,445	123,873

5.委託檢驗試驗認證費：係編列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施工期間委託辦理環境、噪音監測費用 6,209 千元。

(七)公關慰勞費：依核能後端營運綜合業務需要，編列公共關係費 45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使用材料費：係配合業務需要編列燃料費 6 千元。

(二)用品消耗：係核一、二、三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各項業務所需之辦公用品、報章雜誌及其他用品消耗，共編列 215 千元。

四、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係辦理核一、二、三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各項業務所需車租，計編列 30 千元。

五、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
施工程支出：

購建固定資產：本計畫購建固定資產部分係依核一、二、三廠用過核子燃料池預定池滿及運轉執照屆期之先後時程，辦理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之設施細部工程設計、執照申請、施工與硬體製造、試運轉等工作，並編列所需預算，有關本計畫購建固定資產部分經費需求估計如下：

單位：千元

年度	107 年 以前決算	108 年 決算	109 年 決算	110 年 決算	111 年 決算	112 年 決算	113 年 決算	114 年 預算	115 年 預算
金額	2,032,094	16,005	5,016	189,826	271,124	296,923	281,283	886,736	947,710

本年度購建固定資產計編列機械及設備 947,710 千元，係核一、二、三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工程經費。

六、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一) 消費與行為稅：係編列與承包商訂約所需之印花稅 1 千元。

(二) 規費：主要係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申請興建建造執照審查費、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安全分析報告檢查費及核三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安全分析報告檢查費，共編列 34,600 千元。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會費：係為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參加國際組織美國電力研究所(EPRI)高放射性廢棄物計畫所需會費編列 3,975 千元。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 金 用 途 明 細 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p>主要內容包括：</p> <p>1.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p> <p>強化國際合作，與國際大型合作計畫進行合作交流，利用國際案例進行深地層的地質穩定條件評估與國外團隊進行驗證比對，精進功能及安全評估能力，引進國際高放處置先進技術，辦理國際技術合作與開發。依照國際標準，精進地表及深地層特性評估技術，針對以往取得之現地量測資料，進行更精細的分析，俾獲得地質特性模式評估所需的參數，加強岩石力學、水文地質、地球化學特性等調查資料的補強工作。並持續精進處置設計與工程技術，針對未來處置場設施之可能形式、設置深度、構造、開挖範圍、處置配置與組成等技術資料進行研究。安全論證技術建置、地下水流分析模式驗證。協助核廢料處置專案辦公室推動高放立法作業。</p> <p>2. 後端營運綜合業務：</p> <p>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資訊蒐集與分析及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p>
113	用人費用	173	173	
113	加(夜)班費	173	173	
210,033	服務費用	269,730	303,916	
70	郵電費	24	24	
2,331	旅運費	3,445	2,875	
67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07	111	
11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12	112	
985	一般服務費	2,557	1,777	
199,886	專業服務費	257,207	292,884	
20	公關慰勞費	66	21	
4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6,160	推展費	6,112	6,112	
220	材料及用品費	298	148	
15	使用材料費	6	6	
205	用品消耗	292	142	
19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30	30	
19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	30	
11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480	
116	購置無形資產		480	
376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	201	
376	消費與行為稅	1	201	
50,45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1,595	56,515	
11,503	會費	954	2,688	
38,955	分擔	60,641	53,827	
261,336	小 計	331,827	361,463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肆、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一、用人費用：

加(夜)班費：係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各業務有關之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所需之加班費，計編列 173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郵電費：參酌各業務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24 千元。

(二) 旅運費共編列 3,445 千元，其中：

1. 國內旅費：配合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參酌實際需要編列國內旅費 845 千元。

2. 國外旅費：配合業務需要，參加用過核燃料處置、管理、營運國際會議暨最終處置相關設施參訪、高放處置技術國際合作平台工作年會及設施參訪等，計編列 2,591 千元。

3. 貨物運費：係物品之搬運費，依業務需要編列貨物運費 9 千元。

(三)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主要係辦理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等工作所需，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印刷及裝訂費 207 千元。

(四)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係機械設備及雜項設備等之維修費用，依實需編列 112 千元。

(五) 一般服務費：係辦理後端綜合營運作業委外代理費編列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2,555 千元及外幣匯款費用編列 2 千元，共計 2,557 千元。

(六) 專業服務費：係辦理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工作所需各項專業費用，配合實需編列 257,207 千元，其中：

1.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係應核安會要求，有關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送主管機關前，需由國際間具有高放最終處置技術之機構或專家組成審查團隊審查，編列所需諮詢服務費用 92,302 千元。

2.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主要係編列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工作聘請外界學者專家審查報告及諮詢會議所需，計編列 216 千元。

3. 委託調查研究費：係委託國內外工程顧問及研究機構等工作所需之委託調查研究費 164,644 千元。編列項目明細及各年度預算分配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名稱	114 年預算數及以前年度實際數	115 年度預算數	116 年及以後年度預計數	合計
1.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地下設施概念規劃	127,004	28,875	44,121	200,000
2.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結晶岩通用安全論證報告及技術精進案	176,791	118,314	99,276	394,381
3. 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法制及民眾溝通推動計畫	0	16,000	40,000	56,000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名稱	114 年預算數及以前年度實際數	115 年度預算數	116 年及以後年度預計數	合計
4.核能發電後端營運總費用估算案	0	1,455	1,245	2,700
合 計	303,795	164,644	184,642	653,081

4. 委託考選訓練費：參與外界訓練所需之費用，計編列 45 千元。

(七) 公關慰勞費：係核能後端營運社會溝通與回饋需要，編列公共關係費 66 千元。

(八) 推展費：係為加強與外界宣導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業務，編列 6,112 千元。主要內容及效益為藉各種文宣及活動使民眾瞭解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業務，爭取民眾支持本計畫。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燃料費 6 千元。

(二) 用品消耗：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各項業務所需之辦公用品及其他用品消耗，共編列 292 千元。

四、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係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各項業務所需之車租，計編列 30 千元。

五、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消費與行為稅：係編列與承包商訂約所需之印花稅 1 千元。

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一)會費：係為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參加國際組織

DECOVALEX 國際合作計畫會費編列 954 千元。

(二)分擔：係編列國際原子能總署核子保防物料檢查費 60,641 千元。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 金 用 途 明 細 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			主要內容包括： 1.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 核一廠於108年度取得除役許可，依核一廠除役計畫執行各項除役工作，建置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廢棄物減容設施以及全廠區廢棄物物流管理系統等；「核二廠除役計畫」已於109年經核安會審查通過，「核二廠除役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版於112年獲環境部認可，目前正規劃及推動除役準備作業，辦理除役環評與除役計畫之除役範圍議題澄清事宜，俟取得除役許可後即可依核二廠除役計畫執行各項除役工作；「核三廠除役計畫」已於112年4月24日獲核安會審查同意，115年度辦理除役作業細部規劃工作，「核能三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評估」115年預定配合環境部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辦理答覆說明作業，俟環評通過取得除役許可後即可進行除役作業。 2. 後端營運綜合業務： 依據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核電廠除役完成前回饋要點規定，撥付回饋金，並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資訊蒐集與分析及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
151	用人費用	554	847	
151	加(夜)班費	554	847	
3,327,393	服務費用	6,255,925	4,571,807	
127,051	水電費	192,237	117,693	
1,730	郵電費	3,782	3,028	
4,090	旅運費	16,622	10,071	
1,843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940	2,638	
843,183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1,584,668	1,183,467	
65,485	保險費	106,850	107,466	
1,531,019	一般服務費	2,905,669	2,130,386	
749,227	專業服務費	1,431,566	1,010,912	
70	公關慰勞費	340	139	
3,695	推展費	10,251	6,007	
95,654	材料及用品費	191,927	170,014	
90,948	使用材料費	175,790	161,803	
4,705	用品消耗	16,137	8,211	
39,182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21,090	83,358	
15,097	地租及水租	16,076	15,806	
805	機器租金	2,526	2,105	
9,99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7,227	16,941	
13,290	雜項設備租金	85,261	48,506	
304,64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644,153	591,274	
300,999	購建固定資產	638,842	584,205	
3,641	購置無形資產	5,311	7,069	
152,729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36,262	181,559	
10,023	房屋稅	30,339	9,716	
1,980	消費與行為稅	6,146	6,561	
140,726	規費	199,777	165,282	
393,40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50,078	426,190	
110	會費	5,398	5,222	
393,297	捐助、補助與獎助	544,680	420,968	
1,190	其他			
1,190	其他支出			
4,314,346	小 計	7,999,989	6,025,049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伍、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

一、用人費用：

加(夜)班費：係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工作有關之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所需之加班費，計編列 554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水電費：係核一廠、核二廠及核三廠進入除役階段，依實際需要編列 192,237 千元。

(二) 郵電費：參酌各業務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3,782 千元。

(三) 旅運費共編列 16,622 千元，其中：

1. 國內旅費：配合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參酌實際需要編列國內旅費 11,732 千元。

2. 國外旅費：配合業務需要，估編派員觀摩國外核能電廠除役作業、參加核能電廠除役國際會議及研討會、赴有除役經驗相關機構研習核電廠除役相關技術等，共編列 2,472 千元。

3. 貨物運費：係物品之搬運費，依業務需要編列貨物運費 2,418 千元。

(四)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印刷及裝訂費：主要係辦理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處理及最終處置等工作所需，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印刷及裝訂費 3,940 千元。

(五)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係土地改良物、房屋、其他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及其他資產等之維修費用，及確保核能安全之機械設備維護，依實需編列 1,584,668 千元。

(六) 保險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一般房屋保險費 80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290 千元，及依核子損害賠償法編列核子損害賠償責任保險費 106,480 千元，共計 106,850 千元。

(七) 一般服務費：係辦理匯費手續費編列 5 千元、後端綜合營運作業委外代理費編列 19,684 千元及執行各廠除役作業之用人費用編列核能除役服務費 2,885,980 千元，共計 2,905,669 千元。

(八) 專業服務費：係辦理核子設施除役拆廠等工作所需各項專業費用，配合實需編列 1,431,566 千元，其中：

1. 法律事務費：係因應各廠契約相關法律事務，編列所需諮詢費用計 1,552 千元。

2.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係因應核電廠執行除役規劃工作，編列所需諮詢費用計 450,378 千元。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3.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業務工作聘請外界學者專家審查報告、諮詢會議及訓練費所需，計編列 6,237 千元。

4.委託調查研究費：係委託國內外工程顧問及研究機構等工作所需之委託調查研究費 19,215 千元。編列項目明細及各年度預算分配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名稱	114 年預算數及以前年度實際數	115 年度預算數	116 年及以後年度預計數	合計
1. 核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盛裝容器研發案顧問諮詢工作技術服務案	31,440	14,230	15,630	61,300
2. 台灣南北部地區居民生活環境與飲食習慣調查計畫	4,861	4,000	1,139	10,000
3. 核電廠用過燃料池地震安全度評估	1,500	500	7,500	9,500
4.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總費用估算案	0	485	415	900
合計	37,801	19,215	24,684	81,700

5.委託檢驗試驗認證費：係編列核能電廠除役作業所需委託檢驗試驗認證費用 96,795 千元。

6.委託考選訓練費：除役作業相關自辦訓練費用及證照費用，計編列 3,392 千元。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7.電腦軟體服務費：係編列各廠除役資訊系統及電腦化系統軟體維護費，計編列 12,633 千元。

8.其他專業服務費：依據原子能法施行細則核能電廠應設置專業警察之規定，委託保二總隊辦理有關核能電廠廠區安全之保警服務編列 803,221 千元及其他非電廠廠區委託保全公司辦理保全服務費用 38,143 千元，共編列 841,364 千元。

(九)公關慰勞費：依核能後端營運社會溝通與回饋業務需要，編列公共關係費 340 千元。

(十)推展費：係為加強與外界宣導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業務，編列 10,251 千元。主要內容及效益為藉各種文宣及活動使民眾瞭解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業務，爭取民眾支持本計畫。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使用材料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物料費 124,206 千元、燃料費 46,284 千元及油脂費 5,300 千元，共計 175,790 千元。

(二)用品消耗：核能電廠拆廠除役各項業務所需之辦公用品、報章雜誌、服裝及其他用品消耗，共編列 16,137 千元。

四、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一)地租及水租：主要係核二廠土地租金等工作所需，共編列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16,076 千元。

(二) 機器租金：係各廠除役期間電腦租金及使用費，共編列 2,526 千元。

(三)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係辦理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業務所需之車租及電信設備租金，共編列 17,227 千元。

(四) 雜項設備租金：係各廠除役期間雜項設備租金，共編列 85,261 千元。

五、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
施工程支出：

(一) 購建固定資產：係購置辦理核電廠除役工作所需之設備，計編列土地改良物 12,786 千元、房屋及建築 369,196 千元、機械及設備 231,089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16,665 千元及雜項設備 9,106 千元，共計 638,842 千元。

(二) 購置無形資產：係購置辦理各廠除役工作所需之除役專案管理軟體，計編列 5,311 千元。

六、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一) 房屋稅：係編列核一廠、核二廠及核三廠除役工作所需之房屋稅 30,339 千元。

(二) 消費與行為稅：係編列與承包商訂約所需印花稅 4,696 千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元及公務車輛所需繳納使用牌照稅 1,450 千元，共計 6,146 千元。

(三) 規費：係編列除役許可之相關規費 195,066 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 4,641 千元及其他費用 70 千元，共計 199,777 千元。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一) 會費：係編列為核能電廠除役工作，參加國際組織美國電力研究所 (EPRI) 之除役計畫、OECD/NEA/CPD 及 Enterprise Owners Group 所需會費 5,385 千元，及醫師、護理師護士公會之職業團體所需會費 13 千元，共計 5,398 千元。

(二) 捐助、補助與獎助計編列 544,680 千元，其中：

1. 捐助個人：係編列各廠除役睦鄰款 10,802 千元。
2. 捐助國內團體：係配合後端營運零星捐助公益支出，編列 17,900 千元。
3.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係編列放射性廢棄物貯存、除役期間回饋金 514,118 千元及配合後端營運零星捐助公益支出 1,860 千元，共計編列 515,978 千元。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辦理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管理及總務工作。
1,615	用人費用	2,062	1,876	
381	正式員額薪資	612	612	
1,23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440	1,248	
	加(夜)班費	10	16	
5,515	服務費用	6,568	7,167	
9	郵電費	21	30	
18	旅運費	38	68	
144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69	160	
3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0	180	
5,239	一般服務費	5,943	6,492	
56	專業服務費	197	197	
8	公關慰勞費	100	40	
97	材料及用品費	132	144	
97	用品消耗	132	144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44	
	房租		144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	1	
	消費與行為稅	1	1	
7,228	小 計	8,763	9,332	
5,105,428	總 計	9,733,081	7,990,649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陸、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一般行政管理總務所需之各項經費。

一、用人費用：

(一) 正式員額薪資：係基金管理會委員報酬，計編列 612 千元。

(二)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係相關兼職人員所需兼職人員酬金，計編列 1,440 千元。

(三) 加(夜)班費：係一般行政管理總務所需之加班費，計編列 10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郵電費：參酌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21 千元。

(二) 旅運費：計編列 38 千元，其中配合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經參酌實際需要編列國內旅費 8 千元；物品之搬運費，依業務需要編列貨物運費 30 千元。

(三)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 169 千元。

(四)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係機械設備及雜項設備之維修費用，依實需編列 100 千元。

(五) 一般服務費：係公債帳戶維護費用編列 5,151 千元及非核家園推動工作所需委外代理費 792 千元，共計 5,943 千元。

(六) 專業服務費：共編列 197 千元，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50 千元及非核家園推動小組委員會議所需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147 千元。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七) 公關慰勞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公共關係費 100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依實需編列辦公用品、報章雜誌及其他用品消耗 132 千元。

四、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消費與行為稅：係編列與承包商訂約所需之印花稅 1 千元。

本 頁 空 白

預 算 附 表

本 頁 空 白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 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	千元			141,930	確保低放貯存場廢棄物桶安全貯存狀況，並防止環境污染，消除民眾疑慮，並依法規要求完成外運之準備工作。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千元			95,841	核安會要求參照IAEA相關規定與時俱進精進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爰依核安會要求針對我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有關之廢棄物特性、場址特徵化、工程概念設計、安全評估等技術面向進行發展，並執行第三方審查與技術顧問諮詢，俾利提升計畫品質，增加研究成果之公信力。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千元			1,154,731	「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室外乾式貯存設施」已於114年5月1日取得運轉執照，本年度預計完成50%貯存設備之裝填及運貯。另「核一廠用過核燃料室內乾式貯存設施」、「核二廠用過核燃料室內乾式貯存設施」及「核三廠用過核燃料室內乾式貯存設施」預計皆為貯存設備及設施細部設計、安全分析報告撰擬階段。另進行「核二廠第一期室外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試運轉作業及運轉執照申請等工作。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千元			331,827	強化國際合作，與國際大型合作計畫進行合作交流，利用國際案例進行深地層的地質穩定條件評估與國外團隊進行驗證比對，精進功能及安全評估能力，引進國際高放處置先進技術，辦理國際技術合作與開發。依照國際標準，精進地表及深地層特性評估技術，針對以往取得之現地量測資料，進行更精細的分析，俾獲得地質特性模式評估所需的參數，加強岩石力學、水文地質、地球化學特性等調查資料的補強工作。並持續精進處置設計與工程技術，針對未來處置場設施之可能形式、設置深度、構造、開挖範圍、處置配置與組成等技術資料進行研究。安全論證技術建置、地下水流分析模式驗證。協助核廢料處置專案辦公室推動高放立法作業。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	千元			7,999,989	核一廠於108年度取得除役許可，依核一廠除役計畫執行各項除役工作，建置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廢棄物減容設施以及全廠區廢棄物物流管理系統等；「核二廠除役計畫」已於109年經核安會審查通過，「核二廠除役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版於112年獲環境部認可，目前正規劃及推動除役準備作業，辦理除役環評與除役計畫之除役範圍議題澄清事宜，俟取得除役許可後即可依核二廠除役計畫執行各項除役工作；「核三廠除役計畫」已於112年4月24日獲核安會審查同意，115年度辦理除役作業細部規劃工作，「核能三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評估」115年預定配合環境部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辦理答覆說明作業，俟環評通過取得除役許可後即可進行除役作業。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千元			8,763	本年度辦理本基金之管理及總務工作所需經費。
合 計				9,733,081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本 頁 空 白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				141,930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95,841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				1,154,731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				331,827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				7,999,989	
上年度預算數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				326,081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111,976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				1,156,748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				361,463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				6,025,049	
前年度決算數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				82,452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81,482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				358,584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				261,336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				4,314,346	
112年度決算數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				102,975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75,927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				339,358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				202,840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				3,753,968	
111年度決算數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				361,678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132,772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				471,857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				195,776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				2,057,338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員 工 人 數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說 明
管理會委員	17		17	
管理會委員	17		17	
兼任人員	40		40	
其他兼任人員	40		40	
總 計	57		57	

註：本年度編列勞務承攬人力及台電公司代辦除役工作人力1,606名，包括各單位之辦公室勤務員、駕駛員、解說員等勞務性、服務性人力，及執行各廠除役作業相關人力。

本 頁 空 白

經 濟
核 能 發 電 後
 用 人 費 用
 中 華 民 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加(夜) 班費	津 貼	獎 金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其他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 貯存計畫 兼任人員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 置計畫 兼任人員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兼任人員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 計畫 兼任人員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 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 計畫 兼任人員							
一般行政管理 管理會委員 兼任人員	612						
合 計	612						

註：辦理用人費用科目外進用臨時人力或勞務承攬之預算編列辦理事項、科目及金額：本年度編列代理費及核能除役服務費共計2,965,111千元，主要係各單位之辦公室勤務員、駕駛員、解說員等勞務性、服務性人力，及執行各廠除役作業相關人力。

部

端 營 運 基 金

彙 計 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費	傷病醫 藥費	提撥福 利金	其他				
								285	285	
								441	441	
								746	746	
								173	173	
								554	554	
							612		612	
								1,450	1,450	
							612	3,649	4,261	

經濟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2,960	係為提升社會大眾對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認知及理解，主要內容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之宣傳購買等，效益為透過持續提供正確完整資訊，以達到促進公眾溝通及支持本計畫之目標。
總 計	2,960	悉數為經常支出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各 項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 計	低放射性 廢棄物處 理及貯存 計畫	低放射性 廢棄物最 終處置計 畫	用過核子 燃料貯存 計畫	用過核子 燃料最終 處置計畫	核子設施 除役拆廠 及其廢棄 物處理及 最終處置 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2,904	4,300	用人費用	4,261	285	441	746	173	554	2,062
381	612	正式員額薪資	612						612
1,234	1,24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440						1,440
1,289	2,440	加(夜)班費	2,209	285	441	746	173	554	10
3,729,939	5,144,150	服務費用	6,876,978	92,944	84,363	167,448	269,730	6,255,925	6,568
127,185	117,950	水電費	192,391	35	119			192,237	
2,334	3,741	郵電費	4,477	366	197	87	24	3,782	21
11,319	18,338	旅運費	25,312	1,075	1,574	2,558	3,445	16,622	38
2,645	3,539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4,987	201	227	243	207	3,940	169
882,886	1,229,42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757,382	44,858	392	127,252	112	1,584,668	100
65,491	107,466	保險費	106,850					106,850	
1,588,026	2,193,193	一般服務費	2,970,269	29,888	23,777	2,435	2,557	2,905,669	5,943
1,027,873	1,445,697	專業服務費	1,786,155	14,839	47,518	34,828	257,207	1,431,566	197
251	322	公關慰勞費	688	35	102	45	66	340	100
3,979	2,96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960		2,960				
17,951	21,516	推展費	25,507	1,647	7,497		6,112	10,251	
97,384	175,547	材料及用品費	197,557	4,347	632	221	298	191,927	132
91,758	166,231	使用材料費	180,208	3,923	483	6	6	175,790	
5,626	9,316	用品消耗	17,349	424	149	215	292	16,137	132
41,382	94,413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 手續費	128,381	2,526	4,705	30	30	121,090	
15,097	18,226	地租及水租	18,496	2,420				16,076	
416	2,175	房租	2,031	41	1,990				
805	2,105	機器租金	2,526					2,526	
11,774	23,40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0,067	65	2,715	30	30	17,227	
13,290	48,506	雜項設備租金	85,261					85,261	
588,513	1,485,50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 設施工程支出	1,601,607	8,540	1,204	947,710		644,153	
580,912	1,477,956	購建固定資產	1,596,292	8,540	1,200	947,710		638,842	
7,601	7,553	購置無形資產	5,315		4			5,311	
155,533	220,091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71,283	296	122	34,601	1	236,262	1
10,132	9,834	房屋稅	30,457	118				30,339	
2,605	7,128	消費與行為稅	6,338	69	120	1	1	6,146	1
142,795	203,129	規費	234,488	109	2	34,600		199,777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各 項 費 用 彙 計 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 計	低放射性 廢棄物處 理及貯存 計畫	低放射性 廢棄物最 終處置計 畫	用過核子 燃料貯存 計畫	用過核子 燃料最終 處置計畫	核子設施 除役拆廠 及其廢棄 物處理及 最終處置 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488,583	866,63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53,014	32,992	4,374	3,975	61,595	550,078	
19,797	13,610	會費	10,327			3,975	954	5,398	
429,831	799,202	捐助、補助與獎助	582,046	32,992	4,374			544,680	
38,955	53,827	分擔	60,641				60,641		
1,190		其他							
1,190		其他支出							
5,105,428	7,990,649	合 計	9,733,081	141,930	95,841	1,154,731	331,827	7,999,989	8,763

註：本年度國外旅費7,548千元、公共關係費688千元。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位	增 購 部 分		汰 舊 換 新 部 分		合 計		說 明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8人座小客貨 兩用車	輛	2	1,700			2	1,700	1. 行政院114年7月14日院臺財字第1145012753A號函核定。 2. 預計115年6月增購核二廠除役作業所需小客貨兩用車2輛，用於廠區除役作業巡檢、督導、例行巡視及小量物資運送。

註：1. 管理用公務車輛：115年度編列增購客貨兩用車2輛，本基金截至115年12月31日止，計有小客車3輛及客貨兩用車8輛。

2. 其他公務車輛：115年度編列增購高空作業車1輛、燃油機車3輛、曳引車1輛及小貨車4輛，本基金截至115年12月31日止，計有大貨車8輛、小貨車11輛、救護車1輛、曳引車3輛、高空作業車2輛、電動車1輛、一般公務機車14輛及手推車9輛。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本 頁 空 白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預 計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1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3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460,616,167	資 產	513,227,952	517,433,410	-4,205,458
14,235,040	流動資產	18,906,375	35,710,833	-16,804,458
12,845	現金	4,375,880	2,169,363	2,206,517
3,439,255	應收款項	3,530,495	3,542,470	-11,975
20,940	預付款項	-	-	-
10,762,000	短期貸墊款	11,000,000	29,999,000	-18,999,000
446,381,127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 貸墊款及準備金	494,321,577	481,722,577	12,599,000
208,950,000	長期貸款	224,900,000	225,700,000	-800,000
58,550	長期墊款	-	-	-
237,372,577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69,421,577	256,022,577	13,399,000
460,616,167	資 產 合 計	513,227,952	517,433,410	-4,205,458
3,117,259	負 債	4,862,159	5,350,811	-488,652
3,117,259	流動負債	4,862,159	5,350,811	-488,652
3,117,259	應付款項	4,862,159	5,350,811	-488,652
3,117,259	負 債 合 計	4,862,159	5,350,811	-488,652
457,498,908	基 金 餘 額	508,365,793	512,082,599	-3,716,806
457,498,908	基金餘額	508,365,793	512,082,599	-3,716,806
457,498,908	基金餘額	508,365,793	512,082,599	-3,716,806
460,616,167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513,227,952	517,433,410	-4,205,458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資 本 資 產 明 細 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計 折舊/長期投 資評價	本 年 度 變 動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本年度累計折舊/長 期投資評價 變 動 數	期末餘額
			增		減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土地									
土地改良物	9,744	-9,435					-51	258	
房屋及建築	70,704	-31,662					-1,766	37,276	
機械及設備	1,127,621	-459,966	235,348	(1)		主係增置核 一、二、三廠 除役計畫所需 設備	-123,391	779,6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68,030	-27,211	19,665	(1)		主係增置核 一、二、三除 役計畫所需之 車輛	-6,899	53,585	
雜項設備	56,394	-35,142	10,746	(1)		主係增置除役 拆廠計畫所需 之設備	-5,068	26,930	
購建中固定資產	4,384,323		1,330,533	(1)		主係購建核 一、二、三廠 用過核子燃料 乾式貯存設施		5,714,856	
電腦軟體	14,932		5,315	(1)	4,796	(11)	主係增置核 一、二、三廠 計畫所需軟體 與軟體攤銷		15,451
權利									
遞耗資產									
其他									
合 計	5,731,748	-563,416	1,601,607		4,796		-137,175	6,627,968	

註：1. 本年度變動之類型，係就下列增減類型代號填列：(1)增置(2)重估增值(3)撥入(4)受贈(5)換入(6)報廢(7)變賣(8)撥出(9)換出(10)遺失(11)無形資產攤銷(12)其他。

2. 表內「取得成本(期初餘額)」欄位除「電腦軟體」、「權利」、「遞耗資產」按「期初餘額」填列外，其餘按「取得成本」填列。

經濟部主管特種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本 頁 空 白